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03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抖米田

申 请 人 黑龙江苏小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志华商城3栋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众信华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馆；茶馆；拉面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宠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咖啡馆；餐馆；餐厅